

社会福利署
个人电脑中央基金申请表
(供自设业务或正接受辅助就业服务的残疾人士申请)

(甲部) 申请人

1.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2. 性别: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3. 香港身分证 / 豁免证号码: _____
4. 地址: _____
- 5a. 电话号码: (住宅) _____ (手提电话号码) _____
- 5b. 电邮地址: _____
6. 申请人主要残疾类别: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肢体伤残人士, 类别: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病患者, 患有 _____ 病 |
| <input type="checkbox"/> 智障人士 |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病康复者 |
| <input type="checkbox"/> 视障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失明 <input type="checkbox"/> 弱视 | <input type="checkbox"/> 听障人士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_____ | |
7. 教育程度:
-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受教育 | <input type="checkbox"/> 小学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初中程度 |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程度 |
|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上教育 |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学毕业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请注明: _____ | |
8. 申请人是否正接受综合社会保障援助(综援):
- 是。档案号码: _____
- 与申请人一起领取综援的人数: _____
- 否。申请人是否正领取伤残津贴:
- 是, 档案号码: _____
- 否
9. 申请人现时是否受雇:
- 是, 职业是: _____ 全职工作 兼职工作

否，现时是： 自雇人士，业务是：_____ 没有工作

10. 申请人与同住家人（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等）每月的平均收入（不包括综援金、伤残津贴及训练津贴）：

	<u>工作收入</u>	<u>其他收入</u> （如租金、利息、股息、退休金等）	<u>总额</u>
申请人			

11. 申请人与同住家人（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等）的资产（如申请人年龄在18岁以下，须填报父母的资产）：

	<u>储蓄</u> （包括现金及银行存款）	<u>其他资产</u> （不包括自住物业）	<u>总额</u>
申请人			

12. 申请人现在是否接受以下的职业康复或展能就业科服务：

- 是 辅助就业 庇护工场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 综合职业训练中心
 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 「阳光路上」培训计划
 劳工处展能就业科 其他职业康复服务，请注明：_____

接受服务的时期： 三个月以下 三至六个月
 六个月以上至一年 一年以上至二年 二年以上

否。请说明申请人正在推荐机构及 / 或其他机构（如适用，请列出名称）接受的服务： _____

23. 拟购买的电脑硬件和软件（请附上两份报价单）：

拟购买的电脑	品种型号	价 值 (请列出较低的报价)
硬件 (请列明主机、显示器、 打印机等的资料)	<input type="checkbox"/> 桌上型电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笔记本电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硬件： _____	
软件 (请列明软件之版权类别， 如标准版/专业版)		
辅助器材（如有需要）		
总 额		

24. 申请资助金额：\$ _____¹

25. 申请人过往曾否获基金资助购置电脑设备（包括电脑硬件及 / 或软件）：

没有（请跳答第27题）

有。请列出基金名称、获资助年份及所购买的电脑设备： _____

如申请人曾获发「社会福利署个人电脑中央基金」，请续答第26题。

26. 曾获发「社会福利署个人电脑中央基金」的申请人请回答以下问题：

- 如上次获批资助距今不足三年，请回答本题所有部份，即(a)、(b)及(c)；
- 如上次获批资助距今已达三年或以上，本题只须回答(b)，然后请转往第27题。

(a) 请说明再次申请的**特别情况**，并提供相关文件供委员会考虑。（如空位不敷用，请自行另加附页）

¹ 如申请人申请的资助金额超过港币一万五千元正，请提供所申请的电脑设备及 / 或软件的详情及充分理据，以供委员会考虑。

		是	否
(b)	申请人过往曾使用获基金资助的电脑实践其业务计划并赚取收入		
	若以上问题答案是「是」，请提供： (i) 实践业务期间每月完成工作订单所赚取的平均收入是：_____元 (ii) 推荐机构书面证明申请人过往曾使用获基金资助的电脑实践其业务计划并赚取收入（例如曾处理的工作订单的样本及相关书面证明）		
		是	否
(c)	有关电脑设备无法更换或维修及不符成本效益		
	若以上问题答案是「是」，请提供推荐机构书面证明及详述该电脑设备的状况。		

27. 申请人是否正申请其他基金购置电脑设备（包括电脑硬件及 / 或软件）：

没有

有，请列出基金名称及拟购买的电脑设备： _____

声明

1. 本人已阅读及明白「个人电脑中央基金资料文件」及「收集个人资料之前致资料当事人的通知书」（见此表格**附录**）。
2. 本人所提供的资料乃真确无误。如本人故意或蓄意作虚假声明或隐瞒资料，本人可能会被起诉。
3. 本人明白于递交表格时，无须夹附有关的证明文件。社署在处理及复核申请时，可要求本人出示或授权社署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索取相关的证明，作核实之用。如本人拒绝合作，社署可中止处理本申请或要求本人退还已收取的资助。
4. 本人保证告知本人的家庭成员就此项申请已向社署提供他们有关的个人资料。

申请人签署： _____

申请人姓名： _____

日 期： _____

(乙部) 推荐机构

请机构提供以下资料或意见：

1. 申请人在公开市场就业困难的原因： _____

2. 申请人使用电脑以从事经济生产的能力（例如曾否接受与业务计划有关的电脑训练）： _____

3. 申请人财政状况的评估： _____

4. 申请人业务计划的可行性及是否已经获得相关的订单： _____

5. 机构将如何协助申请人实践其业务计划： _____

6. 申请人过往曾否获发「社会福利署个人电脑中央基金」资助购置电脑设备（包括电脑硬件及 / 或软件）：
 没有，是首次申请基金资助。请往第 9 题。
 有，曾获基金资助。请续答第 7 至 8 题。（推荐机构请注意，申请人必须符合第 7 及 8 题 及 「个人电脑中央基金资料文件」第 8 至 10 段所列有关再次申请基金资助的要求。）

7. 申请人过往曾使用获基金资助的电脑实践其业务计划并赚取收入
 是 否
8. 申请人在财政上是否无法负担更换电脑或更新软件的费用
 是 否
9. 申请人在过去三年曾否向其他政府部门、非政府或公营机构申请资助购置电脑设备（包括电脑硬件及 / 或软件）
 有：
 申请不被接纳
 申请被接纳（请注明机构名称、获资助金额及获资助年份）：

- 没有

声明

1. 机构负责人及联络人已阅读及明白「个人电脑中央基金资料文件」。
2. 机构已审阅申请人的需要及财政状况，及核实申请人所填报的资料（如要求申请人提交纪录及翻查申请人在其机构内的相关资料）。
3. 如申请人获得拨款，机构 / 单位将为申请人提供不少于半年的跟进服务，协助他 / 她取得工作订单及获得适当的技术支援。
4. 机构 / 单位将于申请人获得拨款半年后提交跟进报告，评核机构 / 单位在协助申请人从事经济生产工作的成效。

负责人签署： _____

负责人姓名及职位： _____

联络人姓名及职位： _____

机构：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电邮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机构印鉴： _____

收集个人资料之前致资料当事人的通知书

向社会福利署提供个人资料之前，请先细阅本通知书。

收集资料的目的

1. 社会福利署（社署）会使用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向你提供你所需要的适当援助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监察及检讨各项服务、进行研究及调查，以及履行法定职责。向社署提供个人资料，纯属自愿。如你未能提供足够的个人资料，本署可能无法处理你的申请或向你提供援助 / 服务。

可能经由社署转介资料的人士的类别

2. 你所提供的个人资料，会供本署在工作上有需要知道该等资料的职员使用。除此之外，本署职员在需要时亦只会向下列有关方面或在下列情况披露该等资料：

- (a) 其他涉及评定你的申请，或向你提供服务 / 援助的有关方面，例如政府决策局 / 部门、非政府机构及公用事业公司；或
- (b) 由法律授权或法律规定须向其披露资料的有关方面；或
- (c) 你曾同意向其披露资料的有关方面。

查阅个人资料

3. 除了《个人资料(私隐)条例》规定的豁免范围之外，你有权就社署备存有关你的个人资料提出查阅及改正要求。不过，在一般情况下，如收集资料的目的已经完成，本署会删除有关的个人资料。在条例内订下的查阅权利是指在缴付所需费用后，取得你的个人资料的复本一份。查阅资料要求须以书面提出。

对你申请的服务的查询、查阅及改正个人资料的要求

4. 请确保你向社署提供的资料正确无误。如你对所提交的援助 / 服务申请有任何查询，或对所提供的资料有任何更改，亦请联络向你收集资料的办事处。

5. 如果你希望查阅你的个人资料，以及在查阅个人资料后要求改正所得的资料，请向下列人士提出：

职位名称 : 一级行政主任（康复服务市场顾问办事处）
地址 : 九龙深水埗元州街290-296号西岸国际大厦5楼503室
电话 : 3586 3594